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-7818
聯絡人：林雨涵
電 話：02-7736-742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340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065340EA0C_ATTCH26.pdf、0065340EA0C_ATTCH27.odt)

主旨：「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34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6/29
10:04:33
電 文
交 章

